

##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110 年入學生資格考試科目表

組別	考試科目
機電整合組	<p>基礎科目：八擇定一科(工程數學、自動控制、製造學、工程力學、材料學、熱力學、電子學、老人醫學概論)</p> <p>專業科目(一)、(二)：以學生入學年度機電整合研究所及製造科技研究所課程科目表中所列科目為準，任選兩科考之。</p>
車輛組	<p>應考科目分為 3 類，各分類中列 3 科選考科目；考生須選擇一類主修及一類副修，主修類任選 2 科應考，副修類任選 1 科應考。</p> <p>分類及各分類之科目如下：</p> <p>第 1 類(能源與動力組):流體力學、熱力學、內燃機。</p> <p>第 2 類(機電與控制組):自動控制、電機學、電子學。</p> <p>第 3 類(設計與分析組):振動學、車輛動力學、材料力學。</p>
自動化組	<p>基礎科目(三選一科)：高等工程數學、高等線性系統、數位影像處理。</p> <p>專業科目(任選二科)：以學生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科目表中所列科目為準，由指導教授指定考試科目。</p>